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三)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資大樓 2 樓碩專班辦公室(生資大樓 2 樓 215 室)

主席：陳威戎院長

記錄:方綺

與會人員：陳怡伶委員、花國鋒委員(請假)、林連雄委員(請假)、林世斌委員、羅盛峰委員、尤進欽委員(請假)、賴裕順委員、楊江益委員、陳淑德委員、張資正委員、鍾曉航委員、林卉恬學生代表、李育霖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蘇展樑同學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紀錄報告(附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110 學年碩專班蘇展樑同學跨校共同指導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蘇展樑同學因實驗論文需求希望中興大學獸醫系莊士德老師做為共同指導教授，故請他到場說明。

決議:委員請蘇同學重新讓指導教授與跨校指導教授重新簽指導教授同意書，照案通過，續提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案由: 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

1.因 110 年度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制定碩專班畢業門檻，本專班欲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認可，本條文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提請討論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 及附件 3。

3.碩士學位考試前相關學術發表檢核表，請參閱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建議修改和新增條例後續提院教評會審議。

修改條文及新增如下:

1. 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為「…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
2. 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二條第二項「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修正為「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
3. 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三條第二項「…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為「…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4. 研究生修業規章第四條第三項「…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修正為「…依據本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

5. 研究生修業規章新增第五條第四項「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經班務會議通過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
6. 研究生修業規章第六條第一項「…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低於(含)30%…」修正為「…總相似度低於(含)30%，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事情」。
7. 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3。

提案三：審議校務發展計畫書-學術單位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說明：撰本專班 111-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參見附件 5。

決議：111-115 學年度學術單位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經委員建議修正為綱要版本(詳見附 5)，決議後通過，會議紀錄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0.11.8 下午 13 時 25 分。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110.05.12)

項次	案 由 及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1	110 學年度教師合聘案(張資正老師、陳淑德老師)，提請討論。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後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查。	

學生：蘇展樑

附件 1

學號：P1030007

指導教授：生物資源學院生動系林榮信教授

論文方向：代謝輪廓試驗(Metabolic profile test, MPT) 是目前國際上相當能夠應用於反芻動物生產醫學的有效方法之一，此法原則乃是採集無異常症狀的動物血液樣本，從血液學及血清生化學檢驗結果得到評估畜群次臨床疾病與健康程度的試驗方法，目前臺灣無泌乳山羊血液學及血清生化學各生產階段檢驗數值參考。

推薦共同指導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莊士德教授

推薦共同指導教授專長：反芻動物內外科疾病、乳牛羊牧場諮詢

推薦共同指導教授重要學經歷：

德國慕尼黑大學獸醫學博士 1994.7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講師 1995.2-2002.7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大動物科主任 1999.8-2002.2、2009.8-2012.7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副教授 2002.8~2020.7

推薦共同指導教授代表著作：

1. Shih-Te Chuang, Shang-Tse Ho, Po-Wen Tu, Kuan-Yi Li, Yu-Lun Kuo, Jia-Shian Shiu, Sheng-Yao Wang and Ming-Ju Chen*. The Rumen Specific Bacteriome in Dry Dairy Cows and Its Possible Relationship with Phenotypes. *Animals* 2020, 10 (10), 1791; <https://doi.org/10.3390/ani10101791>, 2020 Oct.
2. Wittawat Wechtaisong, Sarah I. Bonnet, Yi-Yang Lien, Shih-Te Chuang, Yi-Lun Tsai*. Transmission of *Bartonella henselae* within *Rhipicephalus sanguineus*: Data on the Potential Vector Role of the Tick. *PLOS Neglected Tropical Diseases*.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ntd.0008664>. 2020 Oct.
3. Yi-Chen Chen; Chao-Chin Chang; Wei-Li Hsu*; Shih-Te Chuang*. Dairy cattle with bovine leukaemia virus RNA show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leukocyte counts. *Vet J* 257:<http://dx.doi.org/10.1016/j.tvjl.2020.105449>, 2020.
4. Shih-Te Chuang, Shang Tse Ho, Po-Wen Tu, Kuan-Yi Li, Yu-Lun Kuo, Jia-Shian Shiu, Sheng-Yao Wang, Ming-Ju Chen*. The Rumen Microbiome in Dry Dairy Cows. Reveals the Specific Bacteriome Contributing to Various Physiological Roles and Phenotypes. *Research square*. <https://dx.doi.org/10.21203/rs.3.rs-18992/v1>, 2020.
5. Jui-Chun Hsieh, Yi-Feng Hsieh, Shih-Te Chuang*. *Prototheca* spp. isolated from bovine milk and the associated minimal algacide concentration of chlorhexidine and povidone-iodine. *Tierärztliche Praxis* 48(6):380-385, 2020.
6. Hsieh JC, Li CY, Hsu WL, Chuang SH*. Molecular Epidemiological and Serological Studies of Bovine Leukemia Virus in Taiwan Dairy Cattle. *Frontiers in Veterinary Science*. 6: 1-9, 2019.
7. Jui-Chun Hsieh, Yu-Shan Yen, Shih-Te Chuang*. Identification of *Streptococcus* spp. isolated from bovine milk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their antimicrobial susceptibility profiles in Taiwan. *Thai J Vet Med* 49: 57-63, 2019.
8. Galula JU, Chang GJ, Chuang ST*, Chao DY*. Establishment of an algorithm using prM/E- and NS1-specific IgM antibody-capture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s in diagnosis of 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and West Nile Virus infections in humans. *J Clin Microbiol* 54: 412-422, 2016.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修正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修正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一)以2至4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 (一)以2至4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三修業年限中(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須修滿30學分，包括： 1.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外籍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須修滿30學分，包括： 1.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外籍	修正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中(三)學分抵免規

生不受此限)。 2.選修(專業選修至少10 學分)。 3.碩士論文6 學分。 (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 (三) 學分抵免規定：依據<u>本班</u>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	生不受此限)。 2.選修(專業選修至少10 學分)。 3.碩士論文6 學分。 (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 (三) 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	定：依據<u>本班</u>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
五、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需依照<u>本班</u>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登記。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u>(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經班務會議通過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u>	五、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登記。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新增五論文指導中第(四) <u>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經班務會議通過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u>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u>總相似度低於(含)30%，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事情</u>，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低於(含)30%，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	1.修改(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u>總相似度低於(含)30%，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事情</u>，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u>(三)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認可，本條文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u> <u>(四)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 3 冊（1 冊本班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 3 冊（1 冊本班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考試通過者。 2.增加(三)<u>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認可，本條文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u> 3.<u>更改成標題(四)</u>
---	--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12.12 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98 學年度第3 次會議通過

99.10.27 生資學院99 學年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本校99 學年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0 生資院碩專班101 學年第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2.04.30 本校101 學年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1 生資院碩專班102 學年第2 學期第2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3.06.24 生資學院102 學年度第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8 本校103 學年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6.02 本校103 學年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9.22 生資院碩專班104 學年第1 學期第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5.1.12 生資學院104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9 本校104 學年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9.16 生資院碩專班109 學年第1 學期第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9.12.15 生資學院109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8 生資院碩專班110 學年第1 學期第1 次班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一)以2 至4 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 年。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須修滿30 學分，包括：

1.本院專業必修8 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2.選修(專業選修至少10 學分)。

3.碩士論文6 學分。

(二)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

(三)學分抵免規定：依據本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登記。
-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經班務會議通過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低於(含)30%，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認可，本條文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四)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 至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 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3 冊（1 冊本班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班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學位考試前相關學術發表檢核表

學號： 姓名：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茲證明該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前已有相關學術發表，資料如下：

發表題目： _____

發表時間： _____

發表方式： _____

檢附資料：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壹、發展目標(O)

1. 培養與地方連結更為緊密的學用合一人才
2. 培養高階管理農業產業相關人才並促成學界及業界整合發展
3. 調整虛實整合繳學方式並發展多元夥伴關係

貳、關鍵成果(KR)

1. 完善遠距與實體課程專用空間及軟硬體設施
2. 強化產學合作能量及落實學生至合作單位就業
3. 促進外語能力提升及國內外學術活動參與
4. 強化專班與校內育成中心連結擴大產學合作影響力
5. 積極推動農業推廣諮詢輔導工作
6. 推動專班及班友會校內外活動發展
7.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8. 國際交流學術及產業參訪

參、具體方案(T)

1. 開設「農業生技講座」、「農業創新經營管理」、「創業管理」及「生物產業經營管理」等經營管理課程
2. 定期舉辦或參與專家學者專題講座、論壇、研討會
3. 安排專班學生進行校外參訪及實務交流
4. 規定畢業門檻:口試前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
5. 促成專班學生與授課老師進行產學合作案或技術轉移案
6. 促成專班學生服務單位或開設公司聘用或轉介本校畢業學生
7. 專班專任或授課老師至農政或農業推廣進行諮詢輔導工作
8. 邀請畢業校友返校進行演講及經驗分享
9. 促成專班或授課老師執行 USR 計畫
10. 協助碩專班班友會舉辦活動並與校內其他班友會交流經驗分享
11. 透過課程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企業觀摩達成多元夥伴關係締結

肆、質量化指標(KPI)

1、質化指標

- (一) 結合傳統農業與生技資源
- (二) 強化專班與產業界之合作關係
- (三) 提升專班學生科研能量
- (四) 提供農政或農業推廣單位技術及諮詢服務
- (五) 促進國際合作及多元夥伴關係締結

伍、預期成效與質化及量化指標

二、量化指標

指 標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新生註冊率					
國內研討會或論壇/次					
專題演講/次					
校外訪視/次					
農業經營管理課程選課/人數					
論文發表件數/人數					
推動產學合作/件					
技術轉移案/件					
農業輔導推廣件/次					
參與 USR 計畫師生/人數					
國際合作交流師生/人數					